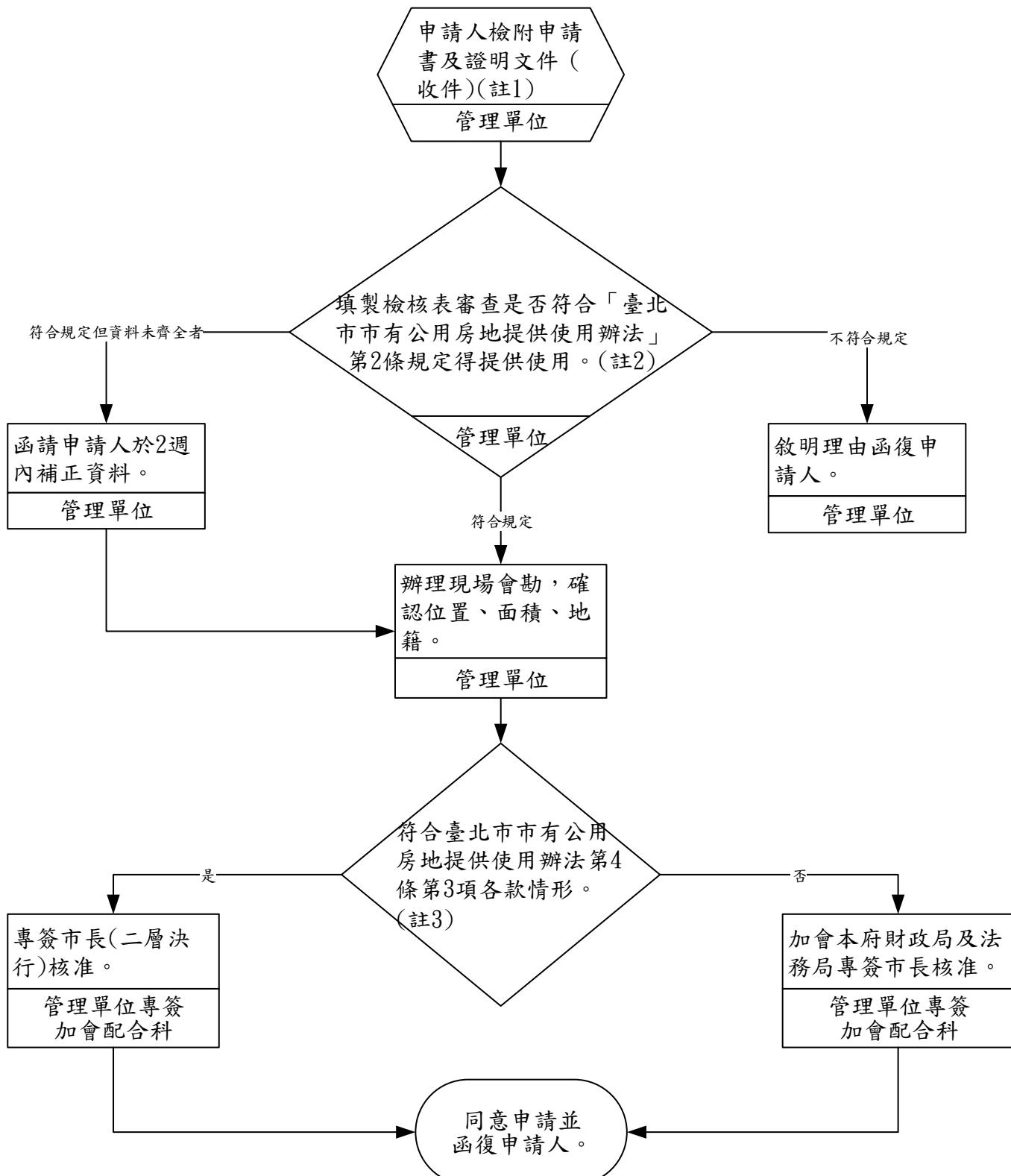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土地提供使用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5.05.03簽准實施



註1：申請書詳附件1

註2：檢核表詳附件2

註3：一、使用期限未逾一年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

二、提供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氣、電信、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。

三、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使用者。

四、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